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5年度訴字第1110號

原告 顏伯翰

被告 許容瑜 (住詳卷)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經本院於民國115年6月18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台幣（下同）1,000,000元，及自民國115年1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
- 二、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 三、本判決於原告以335,000元供擔保後，得假執行。但被告如於假執行程序實施前，以1,000,000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 一、程序部分：本件被告陳明因對原告持有保護令，請求勿透露被告之住所予原告知悉，俾免生後續紛爭等語。本院認屬有據，爰不記載被告之住所地址，合先敘明。
- 二、原告起訴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1,000,000元，並自民國114年12月31日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及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並主張略以：
 - (一)原告與被告於113年8月13日間成立借貸關係，被告向原告借得1,000,000元，並由被告親自簽立借據一紙為憑，原告業已如數交付借款。依借據所載約定，被告應自114年12月31日起，按月清償10,000元。又該借貸關係並未約定利息（下稱系爭借貸契約）。
 - (二)依前揭約定，被告負有依約向原告清償借款之義務。惟被告至清償期限後，均未依約定方式向原告完成任何足以生清償效力之給付，反而主張以其自行所為之「提存」方式履行清償義務。然該提存行為，並未使原告實際受領借款，亦未發生合法清償之效果，被告迄今仍未向原告完成

任何合法有效之給付。

(三)被告雖主張已以提存方式履行清償義務，惟依法，提存須以債權人拒絕受領、受領遲延或不能受領為其法定原因。然原告自始並未拒絕受領，亦無受領遲延或不能受領之情事。被告僅係自行認定原告拒收而逕行提存，其所為提存行為欠缺民法所定之提存原因，未具備合法提存之要件，依法不生清償效力。

(四)被告係於114年12月26日始以通訊軟體表示欲為給付，然未待原告回覆或給予合理確認期間，即於同日逕行辦理提存，顯非因債權人拒絕受領或受領遲延而為之提存，更足證其所為提存欠缺法定原因。是以，被告之債務迄今仍未清償，已屬給付遲延之債務不履行。

(五)本件被告已喪失期限利益，原告得一次請求全部清償。依系爭借貸契約第二條約定：「若有一期未能按期履行，其後之各期視為亦已到期。」被告於清償期限屆至後，未依法完成合法有效之清償，已構成違約，依法喪失其期限利益。是以，原告自得依法並依約，一次請求被告清償全部尚未清償之借款本金1,000,000元，並依法給付法定遲延利息等語。

三、被告聲明：原告之訴駁回。並辯稱略以：對於有向原告借100萬元不爭執，但有約定是1個月還1萬元，原告卻要求我一次全部還。我不用匯款的方式還原告錢，是怕原告查我的個資，所以才用提存。原告確實會查我的個資，還會站崗。我是有承諾170萬元會全部還給原告，所以才會在提存書上這樣寫，我每個月都有去提存1萬元等語。

四、兩造不爭執之事實：

(一)兩造於113年8月13日簽訂《借款契約書》（見本院卷第23-25頁），約定由原告借100萬元給被告，被告應自114年12月31日起，以每月為一期，每期償還1萬元，若有一期未能按期履行，其後之各期視為亦已到期。並約定無利息。

(二)除前項借款外，被告尚欠原告70萬元之債務。

01 (三)被告於114年12月26日以通訊軟體line傳訊息給原告，請
02 原告提出匯款帳號，以利還款。原告於同月29日回傳訊
03 息，表明關於100萬借貸及70萬「債務清償墊付款」之返
04 還，要求限期清償，並不接受選擇性清償（如僅依借據支
05 付1萬元卻規避70萬元債務清償墊付款），並提供富邦銀
06 行之匯款帳戶資料（見本院卷第27-29頁）。

07 (四)被告於114年12月26日向本院為提存，提存1萬元，原因及
08 事實記載：「提存人於113年8月13日與受取權人借貸新台
09 幣100萬元及陸續收受70萬元，共計170萬元，經約定自11
10 4/12/31起每期償還1萬元，並多次使用通訊軟體表示欲償
11 還受取權人，詎料受取權人皆無視構成拒絕受領。」（見
12 本院卷第31頁）。嗣後每月均提存1萬元。

13 (五)原告於115年2月25日有寄送存證信函予被告，內容提及本
14 案100萬元之借貸債務部分，原告並未拒絕受領，指被告
15 就提存內容記載與本件100萬元借款無關之事項，原告並
16 未受領遲延等語（見本院卷第87-91頁），被告確有收受
17 該存證信函。

18 五、本件爭點及本院之判斷：

19 (一)本件兩造就系爭借貸契約之成立及原告確有給付借款100
20 萬元予被告一事，及被告自114年12月起按月向本院提存1
21 萬元等事實，並不爭執。但就被告之提存是否符合債之清
22 償要件，有所爭論。本院就此爭點，認定如下：

23 1.按不依債務本旨之提存，不生清償之效力。又按債務非
24 依債務本旨實行提出給付者，不生提出之效力，為民法
25 第235條所明定。若其應履行之債務曾經判決確定者，
26 該給付之提出尤須與判決本旨相符，否則債權人拒絕受
27 領即不負遲延責任。復按以提存方法為債之清償者，須
28 有債權人受領遲延或不能確知孰為債權人之情形始得為
29 之。而所謂受領遲延者，乃指債權人對於清償人依債務
30 本旨提出之給付，拒絕受領或不能受領之情形而言。是
31 故清償人以債權人受領遲延為原因而提存者，必須依債

01 務本旨提出其給付，經債權人表示拒絕受領或有不能受
02 領之情形，始得為之。倘未為給付之提出，或不依債務
03 本旨提出，均不能構成提存之要件，清償人若逕為提
04 存，尚不生清償之效力。（最高法院39年台上字第1355
05 號、32年上字第4328號、75年台上字第1905號判決要旨
06 參照）。

07 2.本件被告雖有每月提存1萬元用以清償原告，然其提存
08 時在事由上係記載「提存人於113年8月13日與受取權人
09 借貸新台幣100萬元及陸續收受70萬元，共計170萬元，
10 經約定自114/12/31起每期償還1萬元，並多次使用通訊
11 軟體表示欲償還受取權人，詎料受取權人皆無視構成拒
12 絕受領。」等語，惟兩造間就上述70萬元，並無任何證
13 據可資證明原告亦同意被告分期按月給付1萬元。是
14 以，被告所為上述提存，已經附加了債權人即原告無義
15 務接受的條件，並記載與事實不符之項目，苟若原告受
16 領上開提存，可能被視為默示同意該70萬元之債權也變
17 成被告每月還1萬之分期給付即可。故而，被告所為之
18 提存實難認屬依本件系爭借貸契約債之本旨為給付。而
19 被告之提存既不符債之本旨，原告拒絕受領自有正當理
20 由，不構成受領遲延。因此，被告前揭提存既不具備合
21 法要件，自無法發生消滅債務的清償效力。

22 (二)承上，本件被告既未依系爭借貸契約所訂之條件，依債之
23 本旨為清償，則依系爭借貸契約第二條約定：被告應自11
24 4年12月31日起，以每月為一期，每期償還1萬元，若有一
25 期未能按期履行，其後之各期視為亦已到期。被告既已發
26 生未按期履行之情形，其後各期給付視為亦已到期，原告
27 自得請求被告給付全部借款共計100萬元。

28 (三)又按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
29 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
30 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5%，民法第233條第1
31 項前段及第203條定有明文。本件系爭借貸契約雖無利息

01 之約定，然本件被告已發生遲延給付併依約視為全部到期
02 之效果，屬債務不履行之情形，原告自得請求被告給付法
03 定遲延利息。又系爭借貸契約既已明文約定一期不履行，
04 視為全部到期，而被告自第一期即114年12月31日即未履
05 行，就全部借款已喪失期限利益，即均已屆約定之履行
06 期，故原告請求被告應就系爭借款自被告違約之翌日即11
07 5年1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給付法定遲延利息等語，即屬有
08 據。

09 六、綜上所述，本件原告依借貸契約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返還
10 借款100萬元及自115年1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
11 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又原告聲請供擔保請准宣告
12 假執行，核無不合，爰酌定相當之擔保金額准許之，並依職
13 權酌定相當之擔保金額准被告得於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14 七、本案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主張陳述及所提之證據，經核
15 於本院認定之事實不生影響，爰不予一一論駁，附此敘明。

16 八、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17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30 日
18 民事第八庭 法 官 許映鈞

1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0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21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30 日
23 書記官 陳逸軒